

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诉讼法学文库 XXXV

总主编 樊崇义

PROCEDURE LAW TREATIES SERIES

PROBING AND
DESIGNING
THE LEGISLATION
OF THE
COMPULSORY
EXECUTION LAW

——
中国强制执行法（试拟稿）条文与释义

强制执行立法的探索与构建

◎杨荣馨 主编
《中国强制执行法试拟稿》课题组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美国福特基金会项目成果中心

● 诉讼法学文库 (XXXV)

强制执行立法的探索与构建

——中国强制执行法（试拟稿）条文与释义

杨荣馨 主编

《中国强制执行法试拟稿》课题组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强制执行立法的探索与构建:中国强制执行法(试拟稿)条文与
释义/杨荣馨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8

(诉讼法学文库;35/樊崇义总主编)

ISBN 7-81109-120-8

I. 强… II. 杨… III. 强制执行—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5679 号

强制执行立法的探索与构建

PROBING AND DESIGNING THE LEGISLATION
OF THE COMPULSORY EXECUTION LAW

杨荣馨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2005年8月第1版

印 次:2005年8月第1次

印 张:15.375

开 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字 数:399千字

印 数:0001~3000册

ISBN 7-81109-120-8/D·115

定 价:35.00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诉讼法学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光中

副主任：樊崇义 杨荣馨 应松年

编辑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怀德 卞建林 江必新 李浩 宋英辉

汪建成 陈光中 陈桂明 陈卫东 应松年

杨荣馨 张树义 张卫平 樊崇义

主编：樊崇义

副主编：宋英辉 马怀德

学术秘书：吴宏耀

电子邮箱：ssfxyj@sina.com.cn

《中国强制执行法（试拟稿）》 课题组成员

- 组长：杨荣馨**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成员：乔欣**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 王娣**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 韩象乾**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 谭秋桂**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本书为福特基金会的科研项目，对于
福特基金会的支持与帮助，特致谢意！**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诉讼法制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已经证明，诉讼制度是否健全与完善，直接决定着实体法律的实际效力：没有相应的诉讼制度作为依托，实体权利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没有完善的诉讼制度予以保障，实体法律将无法如其所愿地实现其追求的立法目的。更为重要的是，诉讼法制的完善程度如何，还直接反映和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文明、民主和法治的程度，是区分进步与落后、民主与专制、法治与人治的标志。在现代法治国家，诉讼制度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环节，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曾谈到，“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①

我国1999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我国司法体制，提出了新的纲领和目标。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则培育了公众的权利观念，并由此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大背景下，通过增设新的诉讼制度以充实公民实体权利的实现途径，通过完善现行诉讼制度以保障实体法律的公正实施，从而推进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所在。

诉讼制度的构建，与人们对诉讼原理的认识和把握有着密切的关系。诉讼原理是人类在长期的诉讼实践中，在大量经验教训

^① 转引自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载《比较法研究》总第25期。

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对有关诉讼活动的规律性认识。诉讼原理在诉讼制度的构建及运作中发挥着高屋建瓴的作用。只有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诉讼原理，才能构建较为完善的诉讼制度，才能推动诉讼活动向良性运作的状态发展。我国在改革与完善诉讼法律制度时，对于人类经过长期理论与实践探索获得的原理性认识，不能不予以重视，也不能不认真加以借鉴、吸收。

我国诉讼的立法和实践曾十分严重地受到“左”倾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诉讼规律和诉讼原理长期被忽视、被冷落。由此造成的后果之一是：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的功能被狭隘化。例如，刑事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律仅仅被视为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并通过镇压敌人、惩罚犯罪来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单一的工具，忽视了司法机关和诉讼法制所具有的制约国家权力使之不被滥用和保护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公民基本人权的作用。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认识的片面和浅陋，已经严重地制约了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步伐，而且直接对公正、文明地进行诉讼活动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要扭转这一局面，必须在宏观法律观念上作一个大的转变，同时大力借鉴、吸收法治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是诉讼立法科学化的前提条件。正确把握了诉讼原理，可以帮助我们全面地认识司法机关的功能，并对各种不同的诉讼模式、规则进行正确的取舍，从而在一定的诉讼原理的指导下构建更为科学和更适合“本土资源”的诉讼模式、规则。由此制定的法律，将具有更强的民主性、文明性和科学性。反之，如果不能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对于存在着内在价值冲突的各种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就可能难以作出正确的选择，立法活动就可能要多走许多弯路，甚至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对于司法活动同样具有重要的积极价值。对诉讼原理的正确把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不足。法律永远是抽象的。要将抽象的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就必须

有科学的观念作为指导。对基本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将有利于指导人们对司法活动中必然存在的种种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从而使法律文本本身存在的不足得到补救。在现代社会，由于法律的稳定性与现实生活千变万化之间的落差只能通过赋予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途径予以调和，因此对基本诉讼原理的认识，还直接决定着司法人员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能否作出符合公正标准的决定或者裁判。

要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保障诉讼活动公正进行，也必须认真研究诉讼原理，把握诉讼规律。当前，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开始探索一些诉讼原理性的问题，如诉讼法律观、诉讼法哲学、诉讼目的、诉讼职能、诉讼价值、诉讼法律关系等，并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这有力地推动了人们法律观念的变化，并对立法和司法活动发挥着积极的影响作用。但总的看来，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诉讼原理问题的研究距离立法、司法实践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还需要继续深入。尤其是现有的研究成果一般只是就诉讼的某一方面进行探讨，缺乏对一般性诉讼原理的全面、系统的探讨。因此，随着我国法制进程的推进，探讨一般性诉讼原理已经成为我国诉讼法学界必须研究的课题。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是以诉讼法学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2000年10月经教育部专家评审并批准的法学类六个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该中心以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诉讼法学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由樊崇义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著名法学家陈光中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为名誉主任，著名民事诉讼法学专家杨荣馨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中心顾问，知名中青年学者宋英辉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任中心常务副主任，知名中青年学者卞建林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陈桂明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马怀德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张树义教授为兼职副主任。中心的

学术研究的范围和布局涵盖整个诉讼法学,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室、民事诉讼法学研究室、行政诉讼法学研究室和证据法学研究室。中心研究内容、结构和研究人员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优势互补之特色的鲜明体现。中心在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以及科研成果、人才培养、国内外学术交流、资料信息和参与国家立法等方面,均居全国同行的领先地位。按照教育部的要求,中心正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推动诉讼法学的发展,为建设全国一流,乃至世界一流的重点研究基地而努力拼搏!

为吸引更多的诉讼法学者致力于诉讼原理的研究,同时也为了能够促使诉讼原理研究及时对立法、司法、学理研究等多个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对司法实际工作有所帮助,中心特意组织力量进行此项题为“诉讼法学文库”的大型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诉讼法学文库”是中心的一项长期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凡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以及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其他诉讼法学著作均可入选。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2003年8月于北京

序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中央提出的治国基本方略，法律受到了国家和社会的极大重视。强制执行立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律体系的最后环节，有自己的独立价值，担负着保障民事实体法律实现的重要任务。搞好强制执行立法，对保障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历史原因和现实生活中的某些因素，致使我国的强制执行机制在立法、司法、理论研究、学科建设、法制宣传、法学教育等许多方面基础薄弱，工作乏力，问题众多，从而形成的“执行难”和“执行乱”已成为社会生活的焦点和难点，为全党和全国人民所关注与重视，党中央曾为此发过专门文件。在影响强制执行工作的诸多因素中，强制执行立法的滞后是其中的主要原因。为改变中国民事执行工作的现状，必须重视民事强制执行立法，首先解决这个“瓶颈”问题。

我国现行的立法，是把民事强制执行规定在民事诉讼法中。在整个民事诉讼法的 270 个条文中，执行程序仅有 30 个条文，显然不够重视，远远满足不了极其复杂而又重要的执行实际的需要。更为重要的是，这种规定极不合理。顾名思义，民事诉讼法是规范民事诉讼和民事审判工作的，并不包括执行工作，民事执行和民事诉讼、民事审判在性质、任务、程序、措施、效力等诸多方面都是不同的，规定在一部法律中毫无必要，而且还不利于

两个程序、特别是执行程序的完善，也不便于操作。于是，将执行和诉讼、审判加以分立，已成为世界各国有关立法的一种趋势，成为合理的选择，不少国家已将执行程序从民事诉讼法中分离出来，单独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我国法学理论界和执行实务界众多的有识之士，强烈呼吁制定独立的民事强制执行法。我们早在十多年前，即已提出这个建议。

我们作为长期从事民事强制执行法教学与研究的学者，对于制定强制执行法感到责无旁贷，遂于2000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几位长期从事民事诉讼法（含执行）教学研究的教授、副教授以及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组成课题组，经福特基金会同意立项后，开始了草拟民事强制执行立法的工作。先后在国内的北京、广州、武汉、西安、长春、烟台等地调查研究，并赴法国、德国、英国、奥地利、日本、韩国等国进行考察，前后召开了四次全国性的强制执行理论与实务研讨会，在十易其稿的基础上，形成了这个条文试拟稿和这本专著。

我们所以称之为“强制执行法”，是为了突出民事执行的强制性，体现民事执行工作的权威性，提高民事执行工作的素质与效率。我们提出的这个强制执行法的试拟稿，虽仅指民事执行，但鉴于刑事诉讼的强制执行以“监狱法”命名，行政诉讼的强制执行也适用民事诉讼的强制执行法，在人民法院中，担负民事强制执行任务的机构也称之为执行庭（局）。故我们这个试拟稿未冠以“民事”字样，而径称之为“强制执行法”。

《中国强制执行法（试拟稿）条文与释义》课题组成员均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的专职或兼职研究人员。在课题研究和本书成稿过程中，得到了中心的大力支持。在本稿和本书的撰写、文稿整理和出版方面，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民事经济司法研究中心、宋明志硕士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和协助。在课题研究完成及本书付梓之际，特对上述单位和人员深表

谢意!

《中国强制执行法（试拟稿）条文与释义》系课题组成员共同撰写，由课题组组长杨荣馨统改定稿。在草拟、修改、撰写试拟稿与条文释义的过程中，我们深深体会到这是一项开创性活动，难度极大，工作不易，现在呈献在各位面前的这个试拟稿，虽然已是第十一稿，但仍诚惶诚恐，仍有言犹未尽之感。由于我们水平不高，加之教学研究工作繁忙，本稿、本书的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本着“仅供参考”的初衷，抱着“恭请指正”的诚意，敬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是为至盼。

杨荣馨 谨识

乙酉初春于玉渊潭侧 昆玉河畔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强制执行法（试拟稿）

第一编 通 则	(3)
第一章 立法宗旨与基本原则	(4)
第一节 立法宗旨	(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4)
第二章 执行机构与人员	(5)
第一节 执行机构	(5)
第二节 执行人员	(6)
第三章 执行管辖	(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
第二节 管辖的变动	(9)
第四章 执行参与人	(10)
第一节 执行当事人	(10)
第二节 其他参与人	(12)
第五章 协助执行	(1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
第二节 不同主体的协助执行	(14)
第六章 执行根据	(15)

第一节	一般的执行根据	(15)
第二节	特殊的执行根据	(16)
第三节	特殊情况的处理	(17)
第七章	执行费用	(18)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9)
第九章	检察监督程序	(22)
第二编	执行程序	(24)
第十章	执行开始	(25)
第一节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25)
第二节	立案受理	(27)
第十一章	不予受理和不予执行	(27)
第一节	不予受理	(27)
第二节	不予执行	(28)
第十二章	执行进行	(29)
第一节	启动执行与结案期限	(29)
第二节	查明义务人的财产	(31)
第三节	被申请执行人应履行的义务	(33)
第四节	执行措施	(34)
第十三章	执行变动	(35)
第一节	义务人的变更、追加	(35)
第二节	执行方式的变更	(36)
第三节	暂缓执行	(37)
第四节	中止执行	(38)
第五节	执行和解	(39)
第十四章	执行结束	(40)
第一节	终结执行	(40)
第二节	终了执行	(41)

第十五章 执行救济	(42)
第一节 执行异议	(42)
第二节 执行抗告	(43)
第三节 异议之诉	(44)
第十六章 执行回转	(45)
第三编 实现金钱债权的执行	(46)
第十七章 一般规定	(47)
第十八章 对现金和存款的执行	(48)
第十九章 对收入的执行	(50)
第二十章 对动产的执行	(5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1)
第二节 查 封	(52)
第三节 变 价	(57)
第二十一章 对知识产权的执行	(62)
第二十二章 对股权及其他投资权益的执行	(63)
第二十三章 对债权的执行	(65)
第二十四章 对不动产的执行	(6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8)
第二节 查 封	(68)
第三节 拍卖、招标	(70)
第四节 强制管理	(74)
第二十五章 对船舶及航空器的执行	(76)
第二十六章 清偿与分配	(78)
第四编 实现非金钱债权的执行	(82)
第二十七章 实现物之交付请求权的执行	(83)
第二十八章 实现行为请求权的执行	(84)

第五编 保全执行和先予执行	(87)
第二十九章 保全执行	(88)
第三十章 先予执行	(89)
第六编 涉外执行程序的特别规定	(91)
第三十一章 一般规定	(92)
第三十二章 执行申请和审查	(94)
第七编 附 则	(95)

第二部分 中国强制执行法

(试拟稿) 条文释义

第一编 通 则	(99)
第一章 立法宗旨与基本原则	(100)
第一节 立法宗旨	(10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3)
第二章 执行机构与人员	(111)
第一节 执行机构	(111)
第二节 执行人员	(113)
第三章 执行管辖	(12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2)
第二节 管辖的变动	(128)
第四章 执行参与人	(131)
第一节 执行当事人	(131)
第二节 其他参与人	(139)
第五章 协助执行	(14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1)